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慶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慶傑犯附表所示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慶傑(下稱受刑人)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3 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審酌附表所示之3 罪均係竊盜罪，犯罪時間接近，犯罪手法相近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上述3 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可能性，暨受刑人經通知但未具狀向本院陳述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3 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